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4期 (总第736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8 号） (1)

山东省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办法 (1)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鲁政发〔2021〕1 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获奖人员的通报

（鲁政字〔2021〕13 号） (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山东省建材工业新型材料

检测中心）转企改制的批复（鲁政字〔2021〕18 号）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一批省级特色小镇和取消部分特色小镇创建资格的通知

（鲁政字〔2021〕20 号）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和调整青州市、寿光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1〕23号)	(2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建共享“好品山东”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字〔2021〕25号)	(3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1〕26号)	(34)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教基发〔2021〕1号)	(35)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事管办发〔2021〕2号)	(38)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办法》 的通知 (鲁金监发〔2021〕2号)	(4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4, 2021 (Serial No. 736)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February 10, 2021

Contents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 338) (1)
Measures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Legisl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1)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a Batch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Items (LUZHENGFA [2021] No. 1) (5)
Notificat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Commending Winners of the Overseas Returning Students Entrepreneurship Award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1] No. 13) (25)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ransforming Shandong Provinci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of Building Material Industry (Shandong Provincial Test Center for New Materials of Building Material Industry) into a Business Enterprise (LUZHENGZI [2021] No. 18) (26)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Naming the First Batch of Provincial — level Towns with Unique Features and Disqualifying Some in Building Towns with Unique Features (LUZHENGZI [2021] No. 20) (28)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voking and Adjusting Some Drinking Water Source Reserves in Qingzhou

City and Shouguang City (LUZHENGZI [2021] No. 23)	(29)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easures to Jointly Build and Share Benefits from Hoping Shandong Initiative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LUZHENGZI [2021] No. 25)	(30)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Plan for the Protection of Zoucheng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enowned City (LUZHENGZI [2021] No. 26)	(34)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ppraising Students and Classes at Senior High Middle Schools as Qualified for Provincial—level Award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AOJIFA [2021] No. 1)	(3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es Administrat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Purchasing, Repairing and Refueling at Designat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Official Cars Owned by Party and Government Bod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IGUANBANFA [2021] No. 2)	(3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Categorizing and Grading Private Capital Management Firm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NJIANFA [2021] No. 2)	(40)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8 号

《山东省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省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李干杰

2021 年 1 月 30 日

山东省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活动，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众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主动或者应邀参与本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下简称立法项目）的立法过程，表达立法意愿、提出意见和建议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众，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特别是政府立法涉及的企业和行

业协会商会等利益相关方，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

第三条 开展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遵循依法、公开、公平、有序、自愿和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政府立法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指导、协调、监督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负责立法项目在立项阶段、审查阶段的公众参与工作。

立法项目起草部门、实施部门（以下简称起草部门、实施部门）在政府立法工作部

门指导下,负责立法项目在起草阶段和实施阶段的公众参与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和起草部门、实施部门做好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活动,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尊重公序良俗,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参与内容

第六条 公众可以自主提出立法项目建议,或者根据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发布的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公告,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第七条 公众可以对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向社会公开的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或者政府中长期立法规划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将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或者政府中长期立法规划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公开下列内容:

- (一)草案文本及其起草说明;
-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 (三)征求意见截止时间;
-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公众可以对起草部门、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在起草阶段、审查阶段向社会公开的立法项目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情形外,起草部门

应当将立法项目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公开下列内容:

- (一)草案文本及其起草说明;
-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 (三)征求意见截止时间;
-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九条 公众可以参与政府立法工作部门、起草部门或者实施部门组织的立法后评估,对已经生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起草部门或者实施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立法后评估事项的下列内容:

- (一)被评估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名称以及文本内容;
- (二)关于立法项目实施情况、评估目的和必要性的评估说明;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 (四)征求意见截止时间;
- (五)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十条 公众认为已经生效的政府规章同宪法和法律法规相抵触、违反其他上位法规定,或者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可以依法向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关提出审查、修改、废止的建议。

第三章 参与方式

第十一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和起草部门、实施部门应当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

专栏或者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立法项目有关信息和资料,并公布公众参与的方式、程序、时间、结果反馈等内容。

第十二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建立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信息化工作平台(以下简称政府立法平台),逐步将公众参与立法项目征集、起草、审查、实施等阶段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统一纳入平台运行。

第十三条 公众可以采取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面谈等形式,提出对立法项目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和起草部门、实施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立法平台、网络、报纸、社会调查、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途径和形式,听取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方对立法项目制定、修改、废止的意见和建议;立法项目涉及企业、行业、社会团体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还应当专门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团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和起草部门、实施部门可以在立法项目起草、审查或者实施过程中,自行组织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不同的公众群体进行社会调查。

第十六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起草部门可以召开公众代表座谈会,就立法项目拟确立的主要制度、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措施听取意见。

召开公众代表座谈会,应当遵守下列

规定:

(一)公众代表具有广泛性、代表性且不少于10人;

(二)在座谈会召开10日前,向公众代表发送座谈的重点问题以及相关材料、资料;

(三)整理公众代表意见并存档。

第十七条 立法项目草案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部门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听证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听证会公开举行,起草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30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参加听证会的公众对立法项目草案,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三)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四)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立法项目草案报送审查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第十八条 立法项目草案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起草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

论证咨询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的,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专家不少于5人；

(二)专家范围包括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的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

(三)在论证会召开10日前，向专家发送论证的重点问题以及相关材料、资料；

(四)整理专家书面意见并存档。

第十九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和起草部门、实施部门可以依托政府立法研究服务基地、政府立法专家库、立法联系点等平台，或者工商联、律师协会和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委托起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立法项目，或者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立法项目、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

第二十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和起草部门、实施部门应当在立项、起草、审查、实施等阶段，认真整理、研究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作为重要参考，及时反馈采纳情况。

起草部门向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报送立法项目草案送审稿时，应当同时提交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以及相关材料、资料；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提请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立法项目草案时，应当同时对公众参与情况作出说明。

第四章 参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和起草部门、实施部门应当建立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工作制度，并将开展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

公众应邀参与政府立法活动支出的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或者起草部门、实施部门承担。

社会力量受委托承担政府立法工作任务的劳务报酬等费用，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或者起草部门、实施部门承担。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公民参加公众代表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政府立法活动，鼓励公民所在单位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公众参与政府立法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对立法项目具有重要影响并被采纳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或者起草部门、实施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第二十三条 探索建立依托社会力量为政府立法提供智力支持的制度机制。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可以通过建立政府立法研究服务基地、政府立法专家库、立法联系点等形式，为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活动提供便捷、有效渠道。

第二十四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和起草部门、实施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发或者利用公共信息平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活动提供高效、智能服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2021年2月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鲁政发〔2021〕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精神，全面减权放权授权、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省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落实国发〔2020〕13号文件要求调整14项，我省自主决定调整23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在文件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其中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对下放实施的事项，要加强对承接部门的指导培训，不断增强承接能力，其中对委托实施事项，要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委托协议并给予“二号章”。要指导承接主体优化审批服务、再造工作流程，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并采取专项评估、满

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批中存在的问题。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分别制定衔接、承接工作方案，切实做好落实工作。

各市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情况于2021年2月底前报省政府办公厅。

- 附件：1. 衔接国发〔2020〕13号文件附件1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2. 承接国发〔2020〕13号文件附件2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3. 修订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4. 下放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

衔接国发〔2020〕13号文件附件 1 调整的行政许可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取消许可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严格执行铬化合物生产的产业政策，发现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属于禁止或者限制类项目的，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置。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规定，对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严格评估安全距离，评估不达标的企业要进行搬迁改造。 3. 支持和鼓励铬渣资源综合利用，制定相关产品标准，推动钢铁企业消纳铬渣。
2	县级公安部门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县级公安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相关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公安厅，省公安厅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序号	原实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行政许可	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相应取消省级林业部门实施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事项。	取消许可后，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业主管部门。 2. 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确定违法事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需要撤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4	省自然资源厅	与国外签署自然保护区协议接待外国人到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外国人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审批”“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渔业自然保护区审批”3个省级行政许可事项要求，相应取消“与国外签署自然保护区协议接待外国人到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的审批”事项。	取消许可后，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行为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2. 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5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审批——复混肥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行政许可事项“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将“复混肥审批权限”改为备案。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部分肥料产品备案制度，建立网上备案平台，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市场流通的肥料产品开展抽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	省商务厅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相应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初审”“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许可初审”2个省级初审事项。	取消许可后，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石油成品油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 各级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加强安全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 加强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7	省商务厅	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p>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9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乡村兽医登记”，改为备案。	<p>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衔接取消林业部门实施的3个行政许可事项“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转由市场监管部门实施。</p> <p>同时，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相衔接，委托青岛市、枣庄市、东营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日照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宁市、淄博市、烟台市、威海市、菏泽市市场监管局实施；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上合组织示范区实施。</p>	<p>委托实施后，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草种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业主管部门。 2. 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确定违法事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需要撤销检测机构资质的，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承接国发〔2020〕13号文件附件2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省农业农村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将“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事项与原有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农业野生植物进出口审核”事项，调整为新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事项。	调整权限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省农业农村厅要严格实施许可，加强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和进出口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的监管。农业农村部要加强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有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 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省农业农村厅要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至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海关等部门。 3.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p>下放至济南市、淄博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临沂市、德州市商务局，青岛市、枣庄市、济宁市、滨州市、聊城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p>	<p>下放后，市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指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 各级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市政府要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国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 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指定部门要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和初审——①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②县级以上（不包括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省级）、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行政许可	取消原有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套数（包括高清节目等）、台名、技术参数等事项目审核”，调整为“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和初审——①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②县级以上（不包括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省级）、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事项。	调整权限后，广电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省广播电视局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批情况推送至广电总局，并向社会公示辖区内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频道开办情况。 2. 完善技术监管措施，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节目播出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3.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省广播电视局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证核发和初审——①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证核发；②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机构的信息网络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原有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初审”，调整为“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证核发和其他机构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初审——①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初审；②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机构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初审”事项。	调整权限后，广电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审批情况信息共享、节目报备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将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播出的网络视听节目纳入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系统。 2. 指导督促新闻单位建立健全总编辑负责、节目播前审查、重要节目播出管理等制度。将有关节目纳入各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平台，加强内容监管。发现违反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严肃处理。

修订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附件 3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省、市、县级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1990年8月30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各级民族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检查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后的《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2	省自然资源厅	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审批	行政许可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四条：“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应当向测绘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将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转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审批。”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p>	
4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p>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6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检验；逾期未检验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8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或者登载，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书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测绘资质、资格证书或者收回测绘作业证件。”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10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原第三十七条、《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原第二十五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施工图审查，进行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原第二十五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2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原第二十五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3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节能认可	其他行政权力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原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备案统一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4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原第五十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15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原第五十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对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原四十七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17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资源条例》(2007年11月23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秸秆气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由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予以核准。”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资源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强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定期对当地农村沼气工程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8	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 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9	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20	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21	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下放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附件 4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后审批部门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省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 建筑用钢 筋、水泥、 广播电视传 输设备、人 民币鉴别 仪、预应 力混凝土 桥梁支 架等生 产许可	行政 许可	委托青 岛市、枣 庄市、东 营市、宁 津市、济 南市、泰 安市、日 照市、临 沂市、德 州市、聊 城市、滨 州市行政 审批服务 局，济南 市、淄博 市、威海 市、烟台 市、菏泽 市市场监 管局；委 托青岛西 海岸新区 (山东)自 贸试验区 济南片 区实施	衔接《山 东省人民 政府关于 2017年第 二批削减 省级行政 权力事项 的通知》 (鲁政 字〔2017〕 220号) 要求，将 新增权限 继续委托 实施。	委托实施后， 市场监管局 会同有关部门 通过以下措施 加强监管： 1. 督促获证 企业持续保持 生产合格产品 能力。对于获 证企业，各 级市场监管 部门要按照 “双随机、一 公开”的要求 开展日常监 督检查，督 促企业保持 获证条件。对 故意提供虚 假材料、实际 不具备生产 条件骗取许 可证的企业， 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 》规定处理， 并纳入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总 局将根据根 据各地监管 情况以及发 现的问题线 索，适时组织 相关技术机 构开展飞行 检查。 2. 开展产品 质量安全风 险监测。围绕 已取消和下 放生产许可 证管理的产 品，市场监管 部门要加强 行业质量安全 风险监测、 评估，强化 区域监测信 息共享，对 发现的产品 质量安全风 险及早研 判、及时处 置。 3. 加大产品 质量监管抽 查力度。各 地市场监管 部门要加大 监督检查力 度，依法向 社会公开监 督抽查结果， 强化后处 理，对抽查 发现的不合 格产品，依 法责令企业 停止生产、 销售并限期 整改。对出 现区域性质 量安全问题的， 要及时约谈 地方政府和 企业负责人， 督促整改、 落实主体责任。 4. 强化高风 险产品质量 安全专项整 治。对于监 督抽查不合 格率较高和 发生严重质 量安全事故 的产品，各 级市场监管 部门要会同 有关部门组 织开展专项 整治工作， 消除质量安 全风险隐患。 5. 推进实施 智慧监管和 分类监管。各 级市场监管 部门要创新 工作机制， 充分运用大 数据等技术， 精准识别重 点工业产品 质量安全问 题，针对不同 风险等级、 生产企业和 产品质量安 全状况、区 域性和行业 性质量安全 问题，采取 差异化分类 监管措施。依 托信息化手 段，探索开 展工业产品 质量安全追 溯体系建设。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后审批部门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省市场监管局	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至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整合设立“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及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印发《省级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财政贴息类）操作指引》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交的贷款贴息申请，由市县业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	下放后，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各市知识产权质押贴息分配方案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2. 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资金监管； 3. 省财政厅实施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

(2021年1月1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 获奖人员的通报

鲁政字〔2021〕1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全省广大留学回国人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担当作为、奋力拼搏，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省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广大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活力，省政府决定，授予济南翼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张赛等19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优秀留学回国人员珍

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广大留学回国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奋发争先，积极投入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实践，为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贡献智慧和力量。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实施科教强鲁、人才兴鲁战略，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为各类人才发挥聪明才智营造良好环境、提供广阔平台，吸引海外留学人员来鲁创新创业，为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获奖人员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1日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获奖人员名单

张 赛	济南翼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冯 锋	山东君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耿 直	山东省纽特动力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赵景瑞	禹城禹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 宁	青岛希恩和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韩洽林	山东陀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高 蓓	淄博职业学院	曲光刚	山东省滨州畜牧兽医研究院
蔡智奇	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王 辉	青岛科技大学
徐晴伟	烟台和盛康洁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赵 英	鲁东大学
康 鹏	碳能环保技术（潍坊）有限 公司	朱 磊	山东师范大学
蒋树龙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韩同城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丛文豪	威海市科博乐汽车电子有限 公司	张磊亮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 医学科学院）
		田 梗	滨州医学院

（2021年1月2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 研究院（山东省建材工业新型材料检测中心） 转企改制的批复

鲁政字〔2021〕18号

省国资委：

你委《关于恳请审批山东省建筑材料

工业设计研究院（山东省建材工业新型材料检测中心）转企改制方案的请示》（鲁国资企改字〔2020〕4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山东省建材工业新型材料检测中心）转企改制方案》。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30号）规定，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山东省建材工业新型材料检测中心）采取注销事业单位法人保留企业法人的形式转为国有企业。

二、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山东省建材工业新型材料检测中心）转制为国有企业后，由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转制之后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

三、本批复印发时间为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山东省建材工业新型材料检测中心）的转制基准日。

四、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山东省建材工业新型材料检测中心）要按照规定发布拟申请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公告，并依据法定程序完成清算后，申请注销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原事业单位法人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相应资质由转制后企业承接。

五、自转制基准日起，由省委编办按规定程序撤销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山东省建材工业新型材料检测中心）事业单位建制，收回事业编制，核销在职人员编制实名制信息，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六、转制过程中有关人员安置及社会保险关系接续、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转制后企业应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等相关问题，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鲁政办字〔2019〕18号）等文件规定的现行政策办理。

七、你委要督促指导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做好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山东省建材工业新型材料检测中心）转制为企业工作，确保干部职工思想稳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3日

（2021年1月2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第一批省级特色小镇和取消部分 特色小镇创建资格的通知

鲁政字〔2021〕2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建特色小镇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49号）要求，省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省级特色小镇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根据评价和验收结果，省政府确定，命名商河县贾庄高端精纺小镇等18个小镇为第一批省级特色小镇，取消济南市济阳区孙耿有机食品小镇、泰安市徂徕山汶河景区汶水小镇、济南市长清区马山慢城小镇等3个小镇创建资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优化特色小镇功能定位，研究制定有利于特色小镇建设的配套措施。聚力发展特色主导产业，优化政府服务，强化创新引领，完善规划布局，全力打造主导产业特色鲜明、空间利用集约高效、环境美丽宜人、体制机制创新灵活的特色小镇，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提供支撑。

附件：山东省第一批省级特色小镇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30日

附件

山东省第一批省级特色小镇名单

商河县贾庄高端精纺小镇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跨境电商小镇

沂源县东里凤驿小镇

枣庄市山亭区城头豆香小镇

东营市垦利区黄河口滨海旅游小镇

烟台市牟平区龙泉养生小镇

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地理信息小镇

青州市黄楼文化艺术小镇

安丘市新安齐鲁酒地小镇

曲阜市尼山圣地小镇

新泰市羊流智能起重小镇

威海市环翠区羊亭科技产业小镇

五莲县潮河白鹭湾艺游小镇

郯城县新村银杏温泉小镇

庆云县尚堂石斛小镇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颐养休闲小镇

博兴县吕艺农创小镇

菏泽市定陶区杜堂汽车小镇

(2021年2月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和调整青州市、寿光市部分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1〕23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青州市、寿光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和撤销的请示》（潍政呈〔2020〕9号）和《关于取消撤销寿光市自来水公司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潍政呈〔2020〕35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寿光市东城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072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8.5平方千米。

二、原则同意调整青州市黑虎山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18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48.93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165.67平方千米；原则同意调整寿光市城北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0226256平方千米，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由你市负责组织实施。

三、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赋予的职责，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

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坚决依法清理整治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项目，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四、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按照批复划定的范围进一步勘界定标，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统一规范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志。因地制宜建设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完善道路交通、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等防范措施，加大定期巡查和日常巡护力度，确保各类

设施稳定运行。

五、要认真开展水质监测，定期公开水质信息。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依法严厉查处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日

(2021年2月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共建共享“好品山东” 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字〔2021〕2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大力实施质量强省和品牌战略，打响“好品山东”品牌，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现就共建共享“好品山东”，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

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以“好品山东”公共品牌建设为抓手，以“质量、效益、信誉”为核心，聚焦重点产品、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要业态，通过持续培育、整体创建，提升“好品山东”品牌美誉度和品牌竞争力，助力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

市场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品牌培育动力。发挥政府推动作用，优化政策供给，提高公共项目管理水平，营造共建共享的品牌生态环境。

2. 坚持质量至上，诚信为本。建立“好品山东”标准体系，引领“好品山东”质量提升。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

3. 坚持创新驱动，社会认可。引导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加强技术、标准、质量、品牌管理创新，发挥“好品山东”品牌“雁阵效应”，赢得市场和消费者认可。

4. 坚持统筹规划，分类实施。加强对“好品山东”建设的规划设计，完善工作机制，对行业、企业和产品分类指导，梯次推进“好品山东”建设。

（三）工作目标。健全“好品山东”公共品牌培育和保护机制，形成企业自我声明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到2025年，“好品山东”竞争力位居全国区域品牌前列；到2030年，“好品山东”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区域品牌。

二、主要措施

（一）构建“好品山东”品牌体系。在农业、工业、服务业、建筑业等领域，构建“好品山东”产品、企业、行业、区域、地理标志“4+1”品牌体系，打造“山东特色、国内著名、国际知名”的区域品牌。做优存量，对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和品牌建设及相应技术标准产生的品牌，纳入“好品山东”品牌体系，实现融

合发展。做强增量，滚动实施五年行动计划，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开展“好品山东”培育工程，建立培育库，把质量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到2025年，新增省长质量奖企业20家以上，省制造业、服务业高端品牌企业分别新增1500家、600家以上，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分别新增300家、5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打造“好品山东”标准体系。融合基础通用标准和专项标准，重点在统筹资源配置、规范工作机制、加强信用管理、推动实施应用、提升品牌价值等方面制定一批基础通用标准，分行业、分领域制定一批专项标准，到2025年，在产品和服务提质增效方面制定企业和团体标准300项以上。研究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团体标准，到2025年，形成30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好品山东”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三）夯实“好品山东”技术支撑。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开展科技型企业、全员创新企业梯次培育，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全员创新，到2025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30000家、全员创新企业5000家。大力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

示范企业，到 2025 年，建设 3 家以上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聚集区。支持“好品山东”竞争新优势关键共性技术和基础共性技术的研发，加大“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力度，提高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占有量，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总工会、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完善“好品山东”质量基础设施。鼓励支持市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在产业聚集区打造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已建成的综合服务平台向社会企业开放技术、信息、人力资源和设备设施。高标准规划建设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聚集区，在济南市及周边推动云计算、量子通信、网络软件、体育用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在青岛市及周边推动轨道交通、石墨烯及新材料、碳素结构钢、内燃机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在烟台市及周边推动先进制造业、海产品、进出口服装服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培育和建设一批国际知名实验室，国家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监管服务平台，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评价和质量检测实验室，提升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等协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五）创新“好品山东”评价机制。研究制定企业自我声明和第三方评价管理

办法，构建“第三方评价”与“企业自我声明”相结合的“好品山东”公共品牌评价机制。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和国际机构参与“好品山东”评价，推动“好品山东”网上申报、网上办理、网上查询工作，提供“线上线下”一体、智能化互联的“一站式”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协同推动“好品山东”走向国际，享誉世界。到 2025 年，“好品山东”评价涵盖产品、工程、服务等领域。（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六）做好“好品山东”宣传推广。以“好品山东”标识为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推广应用路径，讲好品牌故事。组织“好品山东”市场主体参加交易会、博览会、网上行、中华行等活动，加大与电商平台对接力度，在国外专业国际展会、中国品牌海外展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展示中心等场所，展示“好品山东”品牌，树立我省自主品牌形象。引导专业机构为“好品山东”市场主体提供品牌创建、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国际认证、打假维权等服务。到 2025 年，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分别稳定在 85%、80% 以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好品山东”建设，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综合协调，各行业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政府要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和标准，加大对品牌培育和质量基础设施的投入。共建共享“好品山东”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内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二) 强化政策支持。统筹我省品牌建设各项扶持政策，建立质量发展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好品山东”建设。对“好品山东”市场主体的境外商标注册、广告、展览等项目，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加强国外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跟踪、研判、预警和应对，加大境外通报、出口退运货物追溯调查力度，指导企业实施与国际接轨的自检自控标准。支持“好品山东”市场主体参评中国质量奖、中国工业大奖、省长质量奖，享受进出口货物通关一体化等优惠措施。(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三) 严格品牌监管。以“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建立健全“好品山东”动态管理机制，对问题轻微的进行约谈；对技术和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產品、工程和服务，撤销其相应“好品山东”品牌资格；对企业的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方面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撤销其所有“好品山东”品牌资格；对未经授权，违规使用“好品山东”形象标识的企业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责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四) 加强权益保护。加强商标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好品山东”品牌行为。推动“好品山东”产品、工程和服务在海关总署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备案。建立海外商标纠纷预警和危机管理机制，深入开展多双边交流合作，加强跨境执法协作，加大出口涉假案件查处力度，维护“好品山东”出口商品品牌声誉。(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6日

(2021年2月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1〕26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审批〈邹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请示》（济政呈〔2020〕2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邹城历史城区保护范围东至峰山中路、南至唐王河、西至岗山中路、北至平阳路，总面积约129.02公顷。要整体保护背山面水、中轴发展的历史城区格局，保持传统街巷、河道的空间形态与尺度，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其周边建筑高度和空间视廊，优化交通体系，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三、同意邹城确定亚圣庙街、文庙街西一巷2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分别为5.06公顷、2.11公顷，具体保护范围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划定。要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遗存及其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社会生活的延续性，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保持街区活力。抓紧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一步明确历史文化街区空间格

局、传统风貌及其物质遗存的保护要求，全面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四、加大对孟庙、孟府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力度，传承和弘扬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处理好历史文化遗存、历史文脉与空间环境、自然景观的依存关系，体现出历史文化名城的特色。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你市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7日

（2021年2月7日印发）

SDPR—2021—0050001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 班级省级评优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教基发〔2021〕1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

现将《山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1月20日

山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 班级省级评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广大高中阶段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中阶段学校包括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高职院校举办的

中职班，下同）。

第三条 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包括：省级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班集体。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分别组织评选。

第四条 省级优秀学生参评对象为：省内高中阶段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的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为：省内高中阶段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在学生

会、班委会或团组织中担任职务的学生；省级优秀班集体参评对象为：省内高中阶段学校所有行政班级。

第五条 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每年度组织一次，一般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末部署开展。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参评省级优秀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取向，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在思想和行动上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有较强的社会适应力和沟通能力，有服务他人、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行为表现获得同学、教师、家长的好评。

3. 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能力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勤于思考，善于质疑，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本学年体质健康测试和艺术素质测评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因病或残疾免于测试的除外）；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尊重、热爱劳动，积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集体劳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4.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还须具有较高专业技能水平，有创新意识和吃苦耐劳精神，社会实践能力强。将齐鲁工匠后备人才、技能大赛成绩、“1+X”等级证书以及学生在创新创业、实习实训、文明风采大赛等活动中的表现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条 参评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在省级优秀学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组织工作能力，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奉献精神，热忱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2. 热心社会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所从事的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

3. 在学生会、班委会、团组织中担任职务，且累计不少于3个学期。

第八条 参评省级优秀班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班级具有积极进取、团结互助、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具有勤奋刻苦、奋发向上、勇于创新的优良学风。

2. 班级凝聚力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3. 在市级及以上比赛等活动中荣获荣誉较多的班级，优先评选为优秀班集体。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名额分配

省级优秀学生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在籍学生总数的 5‰ 确定，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在籍学生总数的 1‰ 确定，省级优秀班集体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行政班级总数的 5‰ 确定。以上评优名额由省教育厅统筹考虑各地学生数量和办学情况分配至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地名额分配应兼顾区域内各高中阶段学校，学校名额分配重点向毕业年级倾斜。

第十条 学校推荐

1. 学校成立评选委员会，根据相关评选政策和培养类型特点制定详细的评选方案，并进行组织发动。

2. 参评学生通过现场或网络，以自我陈述、展示、答辩等方式参与班级评选，评选要尽量吸收该班级所有任课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并组织家长代表进行监督，中等职业学校可邀请行业企业代表参加，确定推荐人选。参评班集体根据评选条件准备申报材料，进行校内陈述、展示。

3. 学校评议。学校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纪要须存档至次年年底备查），对班级推荐人选和班集体进行评议。评选会议的程序一般为审阅材料、讨论、投票和结果统计。统计结果及时公布并存档备查。

4. 校级公示。依据投票结果，将推荐人选和班集体的基本情况在学校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分配名额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市县审核

1. 各市及有推荐名额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推荐的人选、班集体及评选程序逐级进行审核，确保拟推荐对象符合评选条件和程序要求。

2.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或面向公众的其他场所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3. 对公示有异议的要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分配名额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省级审定公布

省教育厅对各市推荐的人选和班集体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对有关异议进行调查处理，经审核并查实有问题的推荐对象，取消该名额，不再递补。经审核确定的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集体名单发文公布，并颁发荣誉证书，个人荣誉记入本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评选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禁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接受学生、家长及其他相关人员任何形

式的请托，严禁在评选过程中接受任何宴请或礼品礼金。

第十四条 对3年内因违规办学等行
为受到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或其他行政处
理的学校，减少或取消推荐名额。

第十五条 对未按规定条件和规定程
序组织推荐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下一
年度减少名额分配数量或取消评选申报资
格；对审核监管不到位的市，减少下一年
度评选名额分配数量。

第十六条 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将
按照相关纪律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相
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东省教
育厅。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021年1月20日印发)

SDPR—2021—0390001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事管办发〔2021〕2号

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管理工作，省机关事务局、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1月28日

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保险 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以下简称“三定点”)管理工作,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成本,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规定配备的车辆。

第三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应当实行“三定点”管理,并按照规定要求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第四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三定点”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程序规范、厉行节约、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三定点”费用应当由财政部门根据党政机关车辆编制和车辆实际状况,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安排经费,列入党政机关部门预算。集中统一管理的车辆,公务用车“三定点”

费用列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预算。

第六条 省机关事务局负责省级机关公务用车“三定点”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市公务用车“三定点”管理工作;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公务用车“三定点”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辖县(市、区)公务用车“三定点”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定公开选定“三定点”服务商,明确服务流程和标准,实施动态管理和评价管理。

第八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公务用车“三定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党政机关应当从“三定点”服务商中选择服务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公务用车“三定点”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条 公务用车“三定点”服务商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服务承诺做好公务用车“三定点”工作并接受监督检查,及时将公务用车“三定点”有关信息按要求传输到相关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第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对公务用车“三定点”费用严格审核把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结算。除特殊情况外,对非定点服务商提供的车辆加油、维修单据不予报

销。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三定点”管理规定,将公务用车“三定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三定点”管理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公务用车“三定点”管理的情况,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对涉嫌违纪违法需要追究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的,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务用车“三定点”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交有关部门(单位)查处。

第十五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务用车“三定点”服务商服务情况的

监督检查,对定点服务商收费高于市场合理价、不履行服务承诺等违约失信行为,虚开发票、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涉嫌行贿有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情节较轻的,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当期定点服务资格,并通报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省属驻外机构、省级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三定点”管理按照本办法原则管理。

各民主党派机关公务用车“三定点”管理适用本办法。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按照本办法原则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机关事务局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

(2021年2月2日印发)

SDPR—2021—0440001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分类评级办法》的通知

鲁金监发〔2021〕2号

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现将《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尽快传达至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辖内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3日

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合规经营，实现对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分类监管和风险识别，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健康发展，依据《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评级，是指依据本办法对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评价，并确定其级次的过程。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分类评级结果，对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采取差异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第三条 获得业务许可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当参加分类评级。

获得业务许可满6个月，但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经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申请，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可参加分类评级。

第四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全面和重点相结合。在全面收集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相关信息的基础上，以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为导向，重点评价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

（二）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以非现场监管数据为基础，综合现场检查取得的数据资料，综合定量因素和定性因素，对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以分类评级为指导，坚持政策激励和监管约束相结合，引导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稳健运行，实现“分类监管、扶优限劣、正向激

励、规范发展”。

第二章 评价指标及方法

第五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指标包括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监管评价等六个方面。

(一) 公司治理。主要评价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组织架构、内部机制、决策执行和从业人员等情况。

(二) 业务发展。主要评价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业务类型及发展能力等情况。

(三) 合规经营。主要评价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业务合规和财务合规等情况。

(四) 风险防范。主要评价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融资风险、声誉风险和经营风险等情况。

(五) 信息披露。主要评价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信披制度建设和信息报送等情况。

(六) 监管评价。主要由市、县(市、区)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第六条 按照《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指标体系》(见附件1),综合评级指标得分及加、减分,确定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最终得分。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可适时调整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评价指标与计分规则,并将修改后的评价指标与计分规则提前向社

会公布。

第七条 同一事项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按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

同一违规事项符合多项减分条件的,按最高分值减分,不重复减分。

第三章 分类评级结果及运用

第八条 分类评级原则上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级指标综合评分确定,共分Ⅰ、Ⅱ、Ⅲ、Ⅳ、Ⅴ五个等级。90分(含)以上为Ⅰ级,80(含)—90分为Ⅱ级,70(含)—80分为Ⅲ级,60(含)—70分为Ⅳ级,不足60分为Ⅴ级。

Ⅰ级:公司经营合规、风险管理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Ⅱ级:公司经营基本合规、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Ⅲ级:公司经营合规性一般、风险管理能力一般、可持续发展能力一般。

Ⅳ级:公司在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Ⅴ级:公司在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不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九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分类评级直接评定为Ⅴ级:

- (一) 非法集资和吸收公众存款;
- (二) 抽逃注册资本;
- (三) 使用非法手段催收或指使他人

非法催收的；

(四)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未履行监管资料报送义务或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五) 擅自变更股权等重大事项或未经批准开展相关业务的；

(六) 不参加行业年审、分类评级的(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的除外)；

(七) 转让或变相转让、出租、出借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的；

(八) 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条 省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根据评级结果，分类采取监管措施。根据政策规定调整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经营区域。

(一) I级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除“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非现场监管报表等监管措施外，主要以原则性、常规性监管为主，积极支持公司发展。

(二) II级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除“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非现场监管报表等监管措施外，需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限期整改存在问题；
2. 针对公司存在问题，每年开展一次现场检查。

(三) III级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除“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非现场监管报表等监管措施外，需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
2. 监管谈话，每半年约谈其高管人

员不少于一次；

3. 每年开展一次全面检查。

(四) IV级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除采取III级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监管措施外，需给予风险提示，原则上经营区域限定为县(市、区)。

(五) V级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除采取IV级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监管措施外，引导公司自主退出。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分类评级工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一次，评价期为上一个会计年度，可根据监管周期、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风险状况及监管资源配置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分类评级工作由自评、初审、复审、审定和反馈五部分组成。

(一) 自评。各公司如实填报《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报告书》(见附件3)，并于每年3月底前上报所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二) 初审。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指标体系》(见附件1)，在对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逐一现场核查基础上，进行评价打分，4月底前将初审结果上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 复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基础上，对各公司分类评级材料进行全面复核，并

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提出复审意见。

（四）审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各市上报的分类评级复审结果进行全面审定，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抽查，研究确定评级结果。

（五）反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分类评级结果。分类评级结果公开前，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评级结果向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进行反馈，如有异议，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省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收到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逐级完成核查，并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确定最终评级结果。

第十三条 分类评级工作结束后，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做好评级工作底稿、评级结果、反馈材料等文件资料的存

档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7日。

- 附件：1. 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分类评级指标体系
2. 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分类评级指标解释
3. 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分类评级报告书

（2021年2月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14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